**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6号一层250平米

**房 屋 出 租 公 告**

**一、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方**  **基本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新科技园西井路3号3-569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毕凯宇 | | 注册资本 | 39845.34万元 |
| 经济性质 | 有限公司 | | 所属行业 | 连锁超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110000676600188C | | 所属集团 |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张先生 | | 联系电话 | 13910261532 |
| 电子邮箱 | jklzsb@163.com | | | |
| **出租房屋**  **基本情况** | 坐落位置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6号 | | | |
| 产权性质 | 商业 | | | |
| 房屋使用现状 | 空置□ 自用☑ 出租□ | | | |
| 建筑面积 | 250 | 目前用途 | | 商业 |
|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 简单装修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 无 | | | | |

**二、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  |  |  |
| --- | --- | --- |
|  |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 1个 |
| 拟出租面积 | 250平米 |
| 租赁期 | 不超过5年 |
| 起租日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租金支付要求 | 根据合同期限，每半年或每年支付一次 |
| 租金调整方式 | 逐年递增，意向承租方自行报价 |
| 押金支付要求 | 以首年季度租金为准，在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出租方付清 |
| 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 除租金外，其他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 房产使用  用途要求 | 餐饮等商业用途 |
|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装修改造，费用自行承担，改造前必须向出租方报送具体装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相关文件要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备案，竣工应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营业。装修改造费用及添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承租方承担 |
| 与出租相关的  其他条件 | 承租方需书面承诺：   1. 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 2. 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   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若未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 |
| **承租方**  **资格条件** | 1、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2、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 |
| **保证金**  **事项** | 交纳金额 | 5万元 |
| 交纳时间 |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缴纳方式 | 现金、网上银行 |
| 处置方式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
| 成为最终承租方：扣除押金及房屋首次租金后无息返还 |

**三、挂牌信息**

|  |  |
| --- | --- |
| **信息披露期** |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信息发布终结  B.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C.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
| **遴选方式** | 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 |
|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 [将填写完毕的房屋承租申请书及资质证明文件等一并发送邮件至jklzsb@163.com邮箱，各意向承租户仅可出具一次报价，逾期送达、出具两次及以上报价的均为无效。](mailto:意向承租人须按照北交所房屋承租申请书要求进行填写，并将资质证明文件等一并发送邮件至hyzsb67781142@163.com邮箱，各意向承租户仅可出具一次报价，逾期送达、出具两次及以上报价的或未按北交所要求编辑的均为无效。)未尽事宜或疑问可来电咨询。 |